

广东省翁源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变更翁源县龙仙镇岭头经济联合社名下集体土地所有权证的公告

经核查，位于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岭头村，证号为翁集有（2012）第 021500912 号（面积为 13.8306 公顷）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由于部分集体土地已被征收为国有，导致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范围与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的 2 宗地重叠压盖（具体如附图）。为妥善解决已被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的宗地范围与集体土地所有权宗地红线的重叠压盖历史问题，确保土地权属清晰、无重叠，完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现根据《翁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翁源县集体土地等不动产被依法征收后依嘱托办理注销登记的通知》，我局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原则，决定将历史审批并办理了国有土地使用证的 2 宗地范围土地从翁集有（2012）第 021500912 号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宗地中调出（共约 612.2293 平方米，具体如图），并重新确定集体土地所有权证范围，面积为 13.7694 公顷。若以上存在调整前后面积不一情况，以实际图形计算面积为准。现予以公告，请对上述变更登记内容有异议的相关单位或个人，在公告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内以书面形式向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提出，逾期未提出或异议不成立的，我局将按规定依嘱托办理上述集体土地所有权证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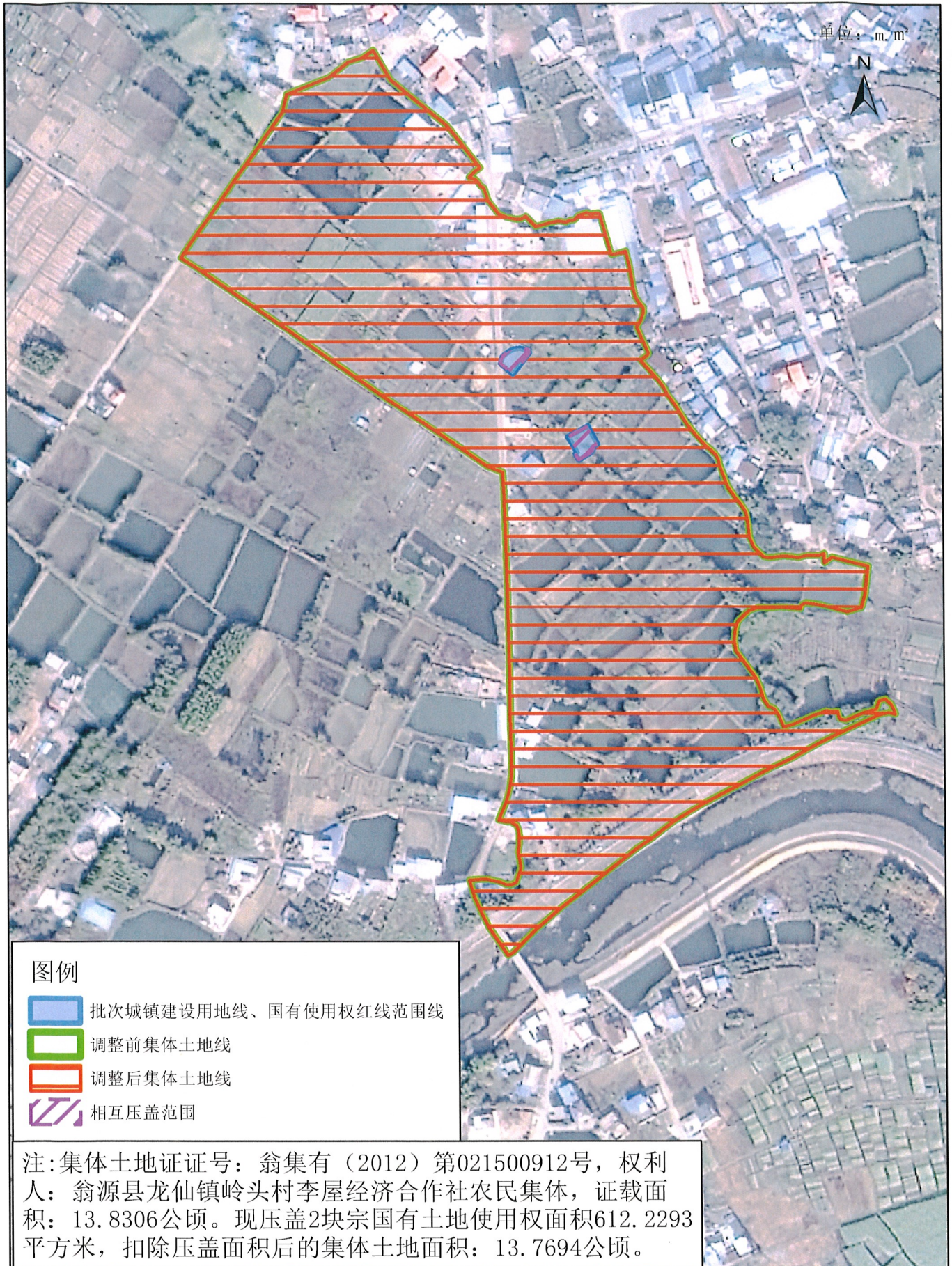
附件：变更登记图

联系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农林东路南一巷二号翁源县自然资源局测绘与调查确权股

联系人：余工，联系电话：17602012811
0751-2836256



变更登记示意图



1:4000